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  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市级防汛应急物资代储服务项目(请填写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防汛运输车辆租赁(重点服务天津市西北部区域)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天津佳合通商贸有限公司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816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64.4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天津佳合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.6.6



注:

- 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;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,上表填写不全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.中标(成交)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